

证券代码：872598

证券简称：中物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天津农商行申请了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

本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以其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及其持有的公司70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物绿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王玉香女士、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2022年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未超过预计申请授信额度。

三、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